▶ 提案聚焦

筑牢白剧传承根基 弘扬优秀民族文化

提案号:122022 领衔提案者:杨益琨 联名提案者:李树祥、杨磊、尹晓玲、赵光敏、周国珍 提案标题:关于全面加强以白剧为主的少数民族文艺传承保护工作的提案

□ 记者 苏云慧

“在改革浪潮的冲击下,白剧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困境。我们应加大对以白剧为主的文艺传承保护的经费投入和人才培养,让全国唯一的白族剧种薪火相传。”州文化局副局长杨益琨提到白剧的传承发展忧心忡忡。

白剧是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中具有典型地域文化特征的优秀剧种,是白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白族人民世代相传喜闻乐见的文化遗产。在我州老一辈白剧艺术工作者的努力下,大理州白剧事业几度辉煌:州白剧团曾四次晋京演出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许多剧目荣获全国、全省大奖,1992年被文化部授予全国“天下第一团”称号,2008年白剧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由于体制、机制等种种原因,曾几度辉煌的白剧目前处于非常濒危的状态。

为白剧事业奉献了30多年,杨益琨一直非常关注白剧的传承保护,在工作中她发现,白剧面临着政策扶持不够、现代文化冲击、专业人才短缺、经费保障不足等困难和问题。通过深入调研,今年两会期间,她和5位委员联名提交《关于全面加强以白剧为主的少数民族文艺传承保护工作》提案并提出了相关的保护措施。提案建议:要遵循民族文化艺术发展规律,整合资源,协调各方面力量,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民族文化生产力、出精品、出人才。认真做好基层工作,夯实少数民族文艺传承保护工作的基础。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扩宽保护传承渠道,编制符合实际的保护传承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大对以白剧为主的少数民族文艺传承保护的经费投入和人才培养,将白剧为主的少数民族文艺传承保护工作纳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推陈出新,焕发出民族文化艺术的生机与活力。

接到提案办理后,州委宣传部高度重视,专题召开会议研究提案办理工作,迅速做出安排部署,在结合白剧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委员建议的基础上,经过仔细的调查研究,制订了一系列加强以白剧为主的少数民族文艺传承保护工作的举措。

改善基础设施。将州民族文化工作团(州白剧团)办公及业务用房纳入“大理州群众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建设,解决剧团办公及业务用房长期分散、不规范问题;将“蝴蝶之梦”剧场交给州民族文化工作团(州白剧团)使用,分期改造为白剧演出专用剧场。

突出独有文化,擦亮和打好“天下第一团”牌子。在大理白族自治州民族文化工作团(大理白族自治州白剧团)现行机构名称的使用方面。对外统一使用“大理白族自治州白剧团”名称,开展公益活动时则使用“大理白族自治州民族文化工作团”。

调整工作职能。经州委、州政府原则同意保留州民族文化工作团(州白剧团)工作职能的基础上,将其职能调整为“以保护传承和展演白剧艺术为主,兼顾民族歌舞创作和演出等工作”。

强化传承保护。在白族文化传习所增设白剧研究室、白剧创作室和白剧传承展演室,把白族文化传习所建设为保护传承展示白剧艺术的重要基地。人才方面,积极为州民族文化工作团(州白剧团)争取到20个事业编制,为引进创作表演人才提供条件。同时,加强对已在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习一年半的18名白剧学员的管理和培养,为发展白剧艺术奠定人才基础。此外,还将大理市少艺校和下关四小设立为“白剧传承基地”。

加大财政投入。拟建立白剧精品创作奖励长效机制,设立常态化的白剧精品创作扶持资金。拟增加州民族文化工作团(州白剧团)“送戏下乡”演出专场经费和演出场次。拟由州财政给予州民族文化工作团一定的专项补助经费,将“蝴蝶之梦”剧场改造为白剧演出专用剧场。

“少数民族文艺传承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工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会将更多更好的剧本和表演带到基层,带给群众,让更多观众认识白剧,喜爱白剧,筑牢保护根基。”杨益琨说,“让白剧这一世界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更为强劲的姿态,传承历史,存活当代,走向未来!”

有法要依 执法要严

□ 朱 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大政方针,全国人民为此感到分外振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立法机关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覆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关键问题。

但笔者觉得,当前与立法相比,如何进一步做好执法工作,是极其需要认真研究的一个问题。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法制建设的焦点问题应从“加强立法”转向“严格执法”。

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一分子,认识法律、熟悉法律、掌握法律很重要,因为这是我们工作、生活中必备的基础。同时也是每一位执法者必备的业务素质。笔者认为,在坚持“依法治国”中,执法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应该自觉树立以下几个方面的理念:

公正执法。执法人员首先要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在执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要坚持公正的原则,体现公正的精神,对不同区域、不同所有制的当事人,应当平等对待,不能歧视。执法中一定要体现公平、正义,不受当事人职务、关系的干扰。面对情节相近、危害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处罚时要做到一视同仁。

严格执法。所谓严格执法,就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执法必须严格,要忠实于法律,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准确适用法律条文,不折不扣,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坚决纠正执法中脱离法律原则,违背法律精神的偏激偏私、“变通”执法、“灵活”执法、规避法律等行为。

严肃执法。要对国家、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不得滥用权力,坚持有罪必罚。一个执法者都应当具有:一身正气,冲破“人情关”;两袖清风,冲破“金钱关”;无私无畏,冲破“权势关”的职业道德。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坚定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执法”是一个关系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密切贴近社会生活实际的复杂工作,要做好这项工作,每个执法者都需要具备良好的素质,特别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缺一都不可。

我看我说 WO KAN WO SHUO

州强戒所千余名学员获得职业资格证

□ 记者 马光辉 通讯员 马海波

记者日前从州强制隔离戒毒所获悉,经过近三年的不断探索和积极努力,到目前为止,该所已有1067名强制隔离戒毒学员经考试合格获得了州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初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2012年以来,州强制隔离戒毒所针对广大强制隔离戒毒学员无一技之长,解除强戒并回归社会后就业难的实际,不断探索创新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工作方式和方法,认真开展社会职业技能需求现状调研,并紧紧围绕社会用工需求完善了所内职业技术教育体系,不断加大强制隔离戒毒学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通过努力,该所先后投资60多万元,与大理市职业中学、新华技工学校等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开设了家电维修工、计算机操作工、汽车修理工、摩托车调试与修理工、电焊工、果树栽培等8个专业的技术培训,1113名强制隔离戒毒学员自愿参加了培训,1067名学员经考试合格获得了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初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州强戒所在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强制隔离戒毒学员参加职业技能学历教育,目前已有187名戒毒学员报名参加了园林艺术和旅游服务两个专业的学历教育,2年学习期满并经考试合格后将获得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

巍山县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双管齐下见成效

□ 通讯员 纳惠敏

近日,巍山县检察院坚持查办和预防并重的思路,通过扎实有力的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近年来,该院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31件34人,侦结率100%,有罪判决率100%,挽回经济损失203.2万余元。

提高案件质量,推进执法规范化。一是建立健全规范执法长效机制。二是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采取强制措施,完善和落实非法证据排除机制,坚决防止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行为,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切实加强人权保障。

突出办案重点,办案效果良好。一是突出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损害群众利益和涉及“三农”的案件;二是突出环境资源的保护,查处林业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重、特大案件;三是突出查办工程建设领域、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

开展社会化大预防,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该院认真贯彻落实侦防一体化的工作要求,主动加强与侦查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增强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加大对高检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及管理办法的贯彻力度,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在促进诚信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三是组织以“深入反腐败、大家来预防”为主题的“五进”专题预防活动,提高公众对预防职务犯罪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2012年以来,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形成调查报告28件。发出检察建议25份,采纳率达100%。开展预防警示宣传教育110次,案例分析13次,开展行贿档案查询345次,接受预防咨询160余次。同时和十三家单位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通过开展专项调查,查摆问题、堵塞漏洞、建章立制,举办法制讲座等形式,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

中学生当上“审判长”

□ 通讯员 白家伟

法槌落下,两名稚气未脱的“被告人”被两名“法警”带上“法庭”。 一场由“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辩护律师”、“书记员”组成的中学生盗窃案的模拟庭审在南涧县法院一号法庭“开审”。

法制教育是学校教育不可缺少的。11月1日,由南涧县团委、县人民法院和县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的在校高中学生模拟法庭活动,使该县青少年法制教育进校园活动在当地法院掀起高潮。当天,来自南涧县一中、民中的上百名师生体验了一次逼真的法院庭审。

此次庭审案件以在校生身边的盗窃实例为案例,模拟法庭的法官、被告、控辩双方的律师、证人等角色,均由当地高中生扮演,整个诉讼程序严格按法律庭审程序进行。“庭审”中,虽然脸上仍显稚嫩,但学生们表现得非常投入,“公诉人”和“辩护律师”的精彩辩论,“被告人”的真诚悔过,“法官”对“被告人”的感化教育,让旁听的学生们受到了警示教育,让学生们零距离感受司法审判,体会到司法审判的神圣和庄严。不少学生表示,这种寓法制教育于活动表演的形式新颖活泼,不仅从中明白了很多法律知识,也懂得了法庭审理的司法程序,深受教育。

“我觉得这次搞这个模拟法庭活动挺好的,一方面可以丰富我们学生的课余生活,另外一方面也会让我们明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让我们学法、懂法,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南涧一中高二学生、审判员模拟者吴加梅说。

今年“十一”国庆节期间,安徽游客苏先生携家人来巍山旅游,不慎将内装有现金19700余元及大量银行卡、单据的手提包遗失,南诏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多方帮助查找,最终将被人捡拾的手提包完整寻回。近日,苏先生带着家属专程赶到南诏派出所,赠送锦旗表达感谢之情。(通讯员 宋军 摄)

警方报道 大理州公安局 大理日报社 合办

州公安交警支队电视节目获得全国文明交通宣传作品优秀奖

□ 通讯员 黄国庆

近日,在2014年全国文明交通宣传作品评选活动中,由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选送的《平安是福——无法洗去的罪证》电视节目荣获电视专栏类节目评选优秀奖,受到了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通报表彰,这是我省在电视专栏类评选中唯一获奖的电视节目。

《平安是福》电视节目创办于2006年7月,是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与大理电视台合办的电视专题节目,至今已走过8个年头。本次荣获表彰的《平安是福》电视专栏节目《无法洗去的罪证》,取材于发生在巍山县的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一对母子劳作结束回家途中遭遇连环车祸,致使母亲死亡,肇事货车逃逸,接报后巍山交警全力侦破案件。《平安是福》节目组在巍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全力配合下,深入巍山采访拍摄,节目巧妙选准切入点,精彩讲述案件经过,深刻解读法律规定,受到了众多观众的好评。今年6月,在公安部交管局组织的2014年全国文明交通宣传作品征集开始后,支队认真准备,积极参赛,对连同《无法洗去的罪证》在内的4期《平安是福》节目进行精心包装和报送。该节目报送至省厅交警总队后,经过初评入围,被报送至公安部交管局,在电视专栏节目、电视专题片、视频公益广告、音频公益广告、微电影等九类3415件作品中奋力角逐,经过中央电视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传媒大学、总政歌舞团、全国文联、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等高等院校、新闻媒体、文艺团体,安监总局、交通部、教育部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集中评审,最终脱颖而出,荣获优秀奖。

据悉,下步公安部交管局还将把本次评选活动获奖作品以光盘等形式下发至全国各地展示、展映,通过这批优秀作品宣传文明交通,传递平安出行理念。

州公安局组织民警环洱海骑行

□ 通讯员 杨寿云 李 超

为进一步丰富警营文化生活,释放工作压力,激发民警热爱自然、热爱工作的思想情操,近日,大理州公安局组织开展“清廉·健康·阳光”环洱海自行车骑行活动。州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刘文章,纪委书记芮灿杰及局直各部门民警共40多人参加了骑行活动。

刘文章副局长在启动仪式上作动员,他要求全体民警积极加入到运动队伍中来,把骑行活动开展为经常性的运动项目,既丰富警营生活,增强体质、陶冶情操,也推进了公安文化体育建设工作,真正把开展活动焕发出的热情和凝聚力,转化为做好各项公安工作的强大动力,实现快乐工作、健康生活。当日上午8时许,骑行队员集结出发,飒爽英姿沿鹤庆路向南骑行。此次骑行从州公安局办公区出发历经海东镇、挖色镇、双廊镇、上关镇、大丽路、环海西路,全程120公里。

大理市联合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

□ 通讯员 于 佳

为有效防范高校学生参加非法传销活动,引导大学生正确、理性就业,谨防陷入传销陷阱,近日,大理市组织公安、工商部门深入大理学院古城校区开展主题为“防止传销进校园”的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公安机关和工商部门在校园内的醒目位置张贴了预防非法传销的宣传画,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分析了误入传销陷阱的原因、途径。同时,通过设立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生动形象的向同学们讲解了传销的危害、特征以及防范方法,用生动的案例深化了大学生对非法传销活动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广大师生识别与防范非法传销的意识和能力,并鼓励广大师生踊跃向工商、公安部门提供传销违法犯罪线索,积极同非法传销做斗争。

参加活动的师生还在“拒绝传销从我做起”的展板上签名。

大理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应用效能不断提升

□ 通讯员 赵奇志

作为大理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大理市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起步早、规模大,在全州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近年来,大理市公安局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发展规划要求,紧紧抓住“智慧大理”项目建设的有利契机,坚持“政府主导、公安牵头、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急用急建”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多元化、社会化运作模式,全力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应用,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一是依托公安信息化发展助推大理市智慧城市建设。2013年8月,大理市率先在全省启动了智慧城市建设,计划5年投资3亿元建成“智慧大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企业对“智慧大理”项目建设开展可行性研究、需求分析、规划设计、资金预算、风险评估等工作,于2014年1月初完成《大理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并顺利通过专家组评审,按照“急用急建、成熟先建”的原则,启动实施了“平安大理”城市视频监控系统、智慧交通等13个重点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中创新机制,成立大理市信息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对全市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全面统筹,开展与运营商、维护公司、建设公司、设备厂商等开展全方位的合作,根据公安机关需求进行融资建设。

二是突出技术创新,高端设计、科学规划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投资1700多万元高标准建成满足一期规划需求的云计算中心,搭建了平台,购置了存储设备,完成满足首期要求的建设任务,将在2015年再建设1000路公共治安视频探头,使总数达到2000路以上,并推动乡镇建设3000路视频探头,实现全市乡镇村全覆盖。在视频专网和公安网搭建视频联网整合、共享和实战平台,实现对公安、交警、古城保护管理局、凤仪镇的视频资源整合,逐步推进对城中村、重点村落、重点单位、重点企业等自建视频资源的整合。向城管、环保、城建等职能部门开放服务,提高视频探头利用率,在维护稳定、城市管理、反恐防爆、抢险救灾、治安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做到视频综合复用,真正形成全市一张“网”的目标。同时,盘活视频监控一盘“棋”,主城区公共区域部分建成后,由政府补助、社区(村委会)筹资自建城中村,乡镇(区、委)政府所在地和重点集贸中心,在全市的统一规划下自建,农村视频监控建设以自然村为主体筹资自建,建设参数、标准由公安机关制定审核把关,由市、乡镇(区、委)两级财政补助引导资金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治安探头20000余个,300多辆公交车在市“智建办”统一协调下,安装1200个高清摄像机并投入使用。

三是着眼实战应用,不断提升视频监控系统的综合应用效能。按照“两个率先”的工作要求,理顺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抓好“三个中心”建设,大力提升信息化深度应用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资源整合职能,完成全市9个进出城24套高清抓拍卡口的建设,配合智慧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对全市1043个治安监控探头进行高清化改造,整合了古保局200个、交警106个高清探头。确定专门警力负责“图侦”工作,共向办案部门发布视频研判报告128期,其中30期为破案提供直接或间接线索,抓获嫌疑人31人,直破或带破案件70余件。严格常态化管理,制定出台了《大理市关于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意见》、《大理市公安局图像视频侦查工作规范(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视频监控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应用,有效提升了视频监控服务实战的水平。同时,在公安网建成面向全局各警种开放的,集案件管理、视频摘要、视频检索、图像视频处理、视频资源整合、视图资源海量存储、案件研判分析、结果报告生成、系统运维管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视频侦查应用平台,有效解决视频监控系统应用效能低下的问题,逐步实现向智能化、高层次、高水平的深度应用。

剑川县公安局将三万元追赃款返还群众

□ 通讯员 张英丽

近日,剑川县公安局举行电瓶盗窃系列案返赃仪式,专案组公开将从破获的电瓶系列盗窃案中追缴回来的三万元赃款返还给被盗群众。

自2013年6月份以来,剑川县县城及周边村子连续发生微型车、大小货车、拖拉机、农用车等机动车电瓶被盗案,给群众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一度引起群众的恐慌和强烈反响。为尽快破获案件,剑川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组织警力全力开展侦查工作的同时,与金华派出所在案件高发地段联合布控蹲守。通过缜密侦查,于今年5月份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抓获,一举破获盗窃机动车电瓶案52起,被盗电瓶100余个,涉案价值达五万余元。返还仪式上,被盗群众对公安机关能及时破案、挽回经济损失的行为称赞不已。